



## 海南：砥砺奋进勇担当 深耕厚植新琼州

海南省财政厅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海南省财政厅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奋力拼搏，攻坚克难，全面完成各年度的财政收支任务，取得优异成绩，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#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为做好财政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

海南省财政厅党组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，通过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、“两学一做”等专题教育，深入学习党章、准则和条例，主动对标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查找问题和差距，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的22条具体措施，着力在学习中提高认识，在落实上展示成效。

层层压实主体责任。厅领导班子经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出台了落实“两个责任”的实施意见，并采取由厅党组书记与其他厅级干部、厅级干部与其分管处室主要负责人、处室主要负责人与处室全体干部层层签订责任状的做法，形成一级管一级、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体系。

加强制度建设。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，5年

来出台了廉政风险防控八项制度及内部巡察、廉政监督提醒谈话、干部交流轮岗、党员学习教育等多项制度，特别是针对财政工作特点，建立了财政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财政八类风险进行防控，有效制约财政权力运行，努力做到“常在河边走就是不能湿鞋”。

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领导带头示范作用。始终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固本强基、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的重要手段。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，推动完成49个党支部换届，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、谈心谈话、民主生活会等制度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激浊扬清，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厅领导班子坚持以上率下，严于律己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，廉洁从政，以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为全厅干部当好模范。在2016年度省直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考核中，财政厅荣获“一等奖”。

聚焦问题狠抓整改。针对中央第七巡视组和省委巡视第三组反馈的所有问题，靶向发力，一一整改，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。针对干部苗头性问题和轻违纪问题，抓早抓小，2013年以来共通报批评党员干部144人次，诫勉谈话2人，立案和处分4人。

### 狠抓财政收支，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

过去五年，海南财政在经济下行、财政增收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下，狠抓财政收支，保障能力明显增强。全省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02.7亿元，平均增长9.4%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0.9亿元，年均增长15.1%，高于全国同期4.4个百分点，高于GDP平均增幅6.5个百分点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41.3亿元，年人均支出1.23万元，年均增长12.1%，高于全国同期0.5个百分点。特别是全面实施“营改增”后，过半市县收入出现负增长，如果这种状况持续下去，全省很可能完不成年度收入任务。厅主要负责人带领班子成员，主动会同国地税部门组成由厅局领导带队的收支专项指导服务小组，深入各市县开展税源分析指导服务，手把手指导市县分析查找收入征管中存在的漏洞，挖掘税源，落实加强收入征管措施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完成了年度收入增长目标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3年的481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676亿元（预计数），年均增长12.5%，增幅位居全国前列。同时，还建立了土地出让收入上缴与市县资金调度挂钩机制，通过

通报、约谈、直接扣款等手段，切实加强市县土地出让管控。

###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着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

按照“压一般、保重点”原则，连续5年压缩省本级各部门公用经费15%，并压缩经常性项目预算，优先保障脱贫攻坚、十二个重点产业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。

全力以赴支持脱贫攻坚。把脱贫攻坚作为财政优先保障的重中之重。五年来，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扶贫资金95.33亿元，年均增幅40.9%，其中2016年增长148.8%。建立扶贫资金拨付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强扶贫支出进度通报和约谈。2016年10月，成立厅领导带队的6个工作组，利用节假日，深入全省各县开展支出督导，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由8月底的26%上升至年底的98%。组建省扶贫开发公司，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扶贫。财政

厅成立扶贫工作队，选派年轻优秀干部担任对口扶贫联系村第一书记，建立各处室与贫困户结对子帮扶机制，完成扶贫联系点建设，获得省政府通报表扬。

加大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扶持。为落实省政府统筹财力支持十二个重点产业的决策部署，厅主要负责人带领班子成员，不分昼夜，连续七天组织召开了30多场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座谈会，推动111个专项资金整合统筹，提请省政府出台了《财政统筹资金扶持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方案》。2015年以来，省级财政共整合投入145.7亿元，综合运用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、财政贴息等市场化手段扶持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。

支持“五网”“六园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2013年以来，海南省财政厅累计争取中央基建项目投资200.5亿元，筹集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441亿元，利用国外贷款9.95亿元，重点支持了环岛高铁、“田字型”高速公路、博鳌机场、红岭水利枢纽、南海博物馆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、海绵城市和“六园”等

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。

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。从资金安排上落实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。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，海南省财政厅始终倍加珍惜、舍得投入。五年来，共投入87.11亿元专项资金，支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等，取得显著成效。大力支持城市森林、通道绿化、河流水库绿化等“绿化宝岛大行动”，将全省1345万亩生态公益林纳入重点管护范围，亩均管护标准达到27元，位居全国前列。

### 科学合理安排支出，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走在全国前列

深入落实习总书记2013年视察海南作出的“海南最有条件搞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”指示精神，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，过去五年，全省民生支出累计4142.7亿元，年均增长13.9%，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比重达76%，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使每个海南人都有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



支持教育、医疗优先发展。针对海南省优质教育、医疗资源匮乏的实际,建议并从财力上保证省委省政府实施“好校长、好教师”“好院长、好医生”引进工程,五年共从全国引进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209人、优秀院长和骨干医生48人。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财政补助标准,在全国率先建立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,率先实现中职教育免学费,实现了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。2013年,在省级财力紧张的情况下,主动从国库调度资金,化解海南师范大学、热带海洋学院等高校历史债务12.6亿元,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和2.43亿元的资金奖励,卸下了影响高校发展的长期债务包袱。

加强社会养老保险管理,确保每一名退休职工都能及时领到养老金。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,连续14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。2015年,针对少数市县养老保险基金“穿底”、大部分市县当年即将“收不抵支”的险情,主动向省政府报告养老保险基金运行风险,牵头修订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剂金制度,并通过适当调剂三亚和洋浦部分结余,扩大省级统筹调剂金来源,增强省级调剂能力,确保每一名退休职工都能及时领到养老金,全面落实了省委刘赐贵书记在今年“两会”报告上对全省人民作出的“决不把养老金缺口留给下一任”的承诺。

编织农业生产的“防护网”。用农业保险的办法减少台风对海南农业生产不利影响。不断创新农业保险管理,通过以险养险、成立共保体等方式,建立具有海南特色的农业保险体系,农业保险险种由2012年末的7个提高到2017年的16个,全省农业保险保障金额累计达到1413.9亿元,惠及350多万农户,连续5年被老百姓评为最受欢迎的“为民办实事”之一。2017年,中央农村领导

小组办公室专门邀请省财政厅作经验介绍。

##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打造更具活力的财政体制机制

按照习总书记视察海南提出的“在打造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要求,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。

积极争取离岛购物免税政策不断突破。离岛购物免税政策是中央赋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含金量最高、影响最广泛的一项政策。海南省财政积极推动离岛购物免税政策调整,购物限额由5000元提高到16000元、品种由21类提高到38类、享受范围由乘飞机离岛扩大到乘火车离岛、购物方式由店内扩大到网上也可购买。五年来,该政策累计吸引728万人次购物消费,实现销售额237.1亿元,拉动了旅游相关产业发展,成为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要推力。

全面推进预算管理改革。加大省本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,专项资金数量由2013年初的300项减少至2017年末的82项。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,从2014年开始启动补充项目预算编制试点,从机制上尝试破解“支出进度慢”。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、存量资金、绩效评价、项目预算调整、违反财经纪律“五挂钩”机制,取得初步成效。建立健全全省存量资金盘活制度,清理盘活各类资金用于重点民生支出,2013—2016年全省累计盘活存量资金388.3亿元。在全国率先建立跨市县闲置资金调剂制度。大力抓好预决算信息公开,在2016年财政部组织的预决算公开检查中,海南省排名全国第六。

大力推进国库管理改革。巩固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、工资统发、会计集中核算等多项改革,国库集中支付、工资统发基本实现省、市县、乡镇三级全覆

盖,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、资金支付动态监控覆盖率100%。取消财政部门自由裁量权,在全国较早建立了客观公正的国库现金理财机制,五年共实现国库现金理财收益8.3亿元,大大提高间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启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,率先试点编制完成全国第一张政府资产负债表。

探索转变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方式。积极推进股权投资改革,从2014年起在全国较早启动并扩大股权投资改革试点,截至2017年,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入资金达到4.3亿元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,孵化出信息产业、生物制药、互联网、文体产业、旅游产业等5支产业投资基金,并投资数十个项目。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(PPP),截至2017年,海南省有22个项目被列入财政部PPP示范项目,8个项目获财政部奖补资金5100万元。

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有成效。按预算法要求,建立省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体系。用好用足新增债券资金,加大在建公益性项目扶持。从2015年开始,利用置换债券政策,将银行贷款、BT等成本较高的政府债务823亿元置换成利率较低的政府债券,节省利息支出60亿元。同时对不规范融资的5个市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和财政局负责人进行约谈,督促按时整改,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长。

配合做好农垦和司法体制改革。五年来,筹措资金16亿元,重点支持了农场社会职能属地化等改革,得到汪洋副总理和国家有关部委的充分肯定,获得财政部改革奖励资金1亿元。全力推进全省司法体制改革工作,在全国率先实现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财物统一上划省级财政管理,不折不扣、全面规范地完成了中央司改中的财政任务,得到了财政部的肯定。□

责任编辑 雷艳